

臺中市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有關劃定臺中市山坡地範圍及其檢討變更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有關劃定臺中市山坡地範圍及其檢討變更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臺中市山坡地範圍劃定，指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p>	<p>二、臺中市山坡地範圍劃定，<u>係指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除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以外，經本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為山坡地範圍之公、私有土地：</u></p> <p><u>(一) 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u></p> <p><u>(二) 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u></p> <p><u>符合前項各款之公私有土地，而未劃入山坡地範圍者，得經檢討後劃入山坡地範圍。</u></p>	<p>為求文字精簡，爰刪除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條文內容。</p>
<p>三、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辦機關為<u>臺中市政府水利局</u>（以</p>	<p>三、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辦機關為<u>本府水利局</u>，協辦機關</p>	<p>一、酌作文字修正，刪除重複工作事項。 二、刪除地籍圖資料、非</p>

<p>下簡稱水利局)，協辦機關為<u>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u>（以下簡稱<u>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u>）、<u>臺中市政府農業局</u>（以下簡稱<u>農業局</u>）、<u>臺中市政府地政局</u>（以下簡稱<u>地政局</u>）、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u>（以下簡稱<u>本市各地政事務所</u>）及<u>臺中市各區公所</u>（以下簡稱<u>本市各區公所</u>）。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議及會勘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及核轉。 2、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核定後據以公告。 3、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等核定公告案件函轉區公所公开展示。 4、山坡地範圍查詢疑義案件答復處理。 5、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修正山坡地範圍劃定、檢討變更案件及異議案件處理。 6、保管本府公 	<p>為<u>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u>、<u>本府農業局</u>、<u>本府地政局</u>、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u>本市各地政事務所</u>、<u>各區公所</u>。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u>本府水利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議及會勘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 2、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核定後據以公告。 3、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等核定公告案件函轉區公所公开展示。 4、山坡地範圍查詢疑義案件答復處理。 5、<u>協調、督導地籍圖冊資料提供。</u> 6、<u>協調、督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作業。</u> 7、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修正山坡地範圍劃定、檢討變更案件及異議案件處理。 8、保管本府公告之山坡地 	<p>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作業等非屬水利局權責之工作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增加水利局辦理山坡地範圍劃定及通盤檢討作業事項。 四、修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區公所辦理個案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提報作業事項。 五、目次調整。
---	--	---

<p>告之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圖說資料並提供閱覽及範圍查詢案件答復處理。</p> <p>7、<u>受理山坡地範圍劃入(出)建議書。</u></p> <p>8、<u>山坡地範圍劃定及通盤檢討。</u></p> <p>(二) <u>原住民事務委員會：</u></p> <p>1、提供增編之原住民保留地劃入山坡地範圍圖冊等資料。</p> <p>2、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p> <p>(三) <u>農業局：</u></p> <p>1、提供國有林班或保安林分布圖或地籍清冊等資料。</p> <p>2、提供解除國有林班地或保安林圖冊或地籍清冊等資料。</p> <p>3、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p> <p>(四) <u>地政局：</u>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作業。</p> <p>(五) <u>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p>	<p>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圖說資料並提供閱覽及範圍查詢案件答復處理。</p> <p>9、<u>受理山坡地範圍劃入(出)建議書及現場勘查擬劃入(出)地點。</u></p> <p>10、<u>審議山坡地範圍之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u></p> <p>(二) <u>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u></p> <p>1、提供增編之原住民保留地劃入山坡地範圍圖冊資料。</p> <p>2、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p> <p>(三) <u>本府農業局：</u></p> <p>1、提供國有林班或保安林分布圖或地籍清冊等資料。</p> <p>2、提供解除國有林班地或保安林圖冊或地籍清冊資料。</p> <p>3、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p> <p>(四) <u>本府地政局：</u>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p>	
--	---	--

<p>1、<u>山坡地範圍個案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之提報。</u></p> <p>2、<u>山坡地範圍劃入時，提供試驗用林地分布圖等資料。</u></p> <p>3、<u>提報主管土地劃入、劃出山坡地範圍圖冊資料。</u></p> <p>4、<u>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u></p> <p>(六)本市各地政事務所：</p> <p>1、<u>負責地籍圖及土地清冊列印之提供。</u></p> <p>2、<u>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u></p> <p>(七)本市各區公：</p> <p>1、<u>山坡地範圍個案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之提報。</u></p> <p>2、<u>山坡地範圍初劃草案公開展示、異議受理並彙轉。</u></p> <p>3、<u>配合有關機關現場勘查。</u></p> <p>4、<u>本府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圖說資料保管並提供閱覽。</u></p>	<p>使用地變更作業。</p> <p>(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1、<u>山坡地範圍劃入時，提供試驗用林地分布圖等資料。</u></p> <p>2、<u>提報主管土地劃入、劃出山坡地範圍圖冊資料。</u></p> <p>3、<u>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u></p> <p>(六)本市各地政事務所：</p> <p>1、<u>負責地籍圖及土地清冊列印提供。</u></p> <p>2、<u>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u></p> <p>(七)區公所：</p> <p>1、<u>辦理山坡地範圍初劃草案公開展示、異議受理並彙轉。</u></p> <p>2、<u>配合有關機關現場勘查。</u></p> <p>3、<u>本府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圖說資料保管並提供閱覽。</u></p>	
<p>四、<u>辦理山坡地範圍檢討作業時，除由本市各</u></p>	<p>四、<u>辦理山坡地範圍檢討作業時，除由各區公</u></p>	<p>酌作文字調整。</p>

<p>區公所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動檢討提報外，土地所有權人、相關關係人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提出建議書。</p> <p>前項建議書應向水利局提出，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建議人姓名、住址；建議人為法人或機關、團體者，其名稱、負責人及地址。</p> <p>(二) 建議劃入或劃出之地點及地號、地段。</p> <p>(三) 範圍圖：使用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像片基本圖標示其範圍。</p> <p>(四) 劃入或劃出之理由。</p> <p>(五) 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p> <p>第一項建議書應由水利局公告週知，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p>	<p>所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動檢討提報外，土地所有權人、相關關係人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提出建議書。</p> <p>前項建議書應向本府水利局提出，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建議人姓名、住址；建議人為法人或機關、團體者，其名稱、負責人及地址。</p> <p>(二) 建議劃入或劃出之地點及地號、地段。</p> <p>(三) 範圍圖：使用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像片基本圖標示其範圍。</p> <p>(四) 劃入或劃出之理由。</p> <p>(五) 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p> <p>第一項建議書應由主管機關公告週知，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p>	
<p>五、已劃定為山坡地範圍之土地，經檢討其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符合下列情形者，劃出山坡地範圍：</p> <p>(一) 平均坡度未滿百分之五。</p> <p>(二) 未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p>	<p>五、已劃定為山坡地範圍之土地，經檢討其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符合下列情形者，劃出山坡地範圍：</p> <p>(一) 平均坡度未滿百分之五。</p> <p>(二) 未在崩塌地、土石流危險溪流影響範圍內、區內未曾佈設土石災害防治工程設</p>	<p>一、參照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區項目，規範不得劃出山坡地範圍之自然環境條件。</p> <p>二、刪除第三款第二目與陡坡區鄰接之文字，另同目文字參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二條規定，增加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者，並與表一說明一致。</p> <p>三、為適時檢討山坡地保育與利用、促進土地</p>

<p>範圍內、區內未曾設置土石災害防治工程設施且未位於<u>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u>。</p> <p>(三) 其鄰接特定水土保持區、陡坡區已依下列規定退縮。但退縮區不得劃出山坡地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特定水土保持區臨接者，應自境界線退縮三十公尺以上。 2、劃出區<u>土地鄰接自然均質坡度十五度以上且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u>者，應依其地質自境界線退縮如表一規定之距離。陡坡區含二種以上之複合坡度且邊坡高度<u>超過五公尺範圍</u>時，其應退縮距離依表二公式計算之。劃出區與陡坡區間存在無須退縮之緩坡區時，其 	<p>施且未位於<u>有洪患之虞之坑谷低窪區</u>。</p> <p>(三) 其鄰接特定水土保持區、陡坡區已依下列規定退縮。但退縮區不得劃出山坡地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特定水土保持區臨接者，應自境界線退縮三十公尺以上。 2、與<u>陡坡區鄰接劃出區鄰接土地之自然均質坡度十五度以上者</u>，應依其地質自境界線退縮如表一規定之距離。陡坡區含二種以上之複合坡度時，其應退縮距離依表二公式計算之。劃出區與陡坡區間存在無須退縮之緩坡區時，其退縮距離得扣除該緩坡區之寬度。 <p>(四) 劃出區之連續聚集面積須大於十公頃。但鄰接<u>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二</u></p>	<p>之合理利用，爰刪除第四款鄰接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六日公告（臺灣省政府於六十九年二月六日府農山字第一二〇一六六號公告）山坡地範圍界線，始免受劃出區之連續聚集面積需大於十公頃限制之規定，以促進土地之合理利用。</p> <p>四、參考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新增第二項得免設置滯洪設施規定。</p> <p>五、為有效減緩下游區域土砂災害並降低淹水情形發生，新增第三項應完成滯洪設施設置始予公告規定。</p>
--	---	--

<p>退縮距離得扣除該緩坡區之寬度。</p> <p>(四) 劃出區之連續聚集面積須大於十公頃。但鄰接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界線地區者，不在此限。</p> <p><u>劃出山坡地範圍(包含標高100公尺以下之地區)鄰近海邊，且劃出後之逕流量不影響下游排水系統之容許排洪量者，得免設置滯洪設施。</u></p> <p><u>經審議應規劃設置滯洪設施者，於完成設置始予公告。</u></p>	<p><u>月六日公告(臺灣省政府於六十九年二月六日府農山字第一二〇一六六號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界線地區者，不在此限。</u></p>	
<p>六、<u>辦理山坡地範圍檢討作業時，應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出版之最新版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為作業基圖。無像片基本圖者，得採用不小於五千分之一之相關圖資。</u></p>	<p>六、<u>辦理山坡地範圍檢討作業時，應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出版之最新版及六十九年二月六日前之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為作業基圖。</u></p>	<p>參酌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配合行政院底圖規定以最新版圖資為作業基圖，並增訂無像片基本圖之處理方式。</p>
<p>七、<u>坡度分析應利用作業基圖上之等高線疏密度，原則採<u>坵塊法(適用於未有地形均質區分布圖時)</u>，並得輔以<u>等高線法(適用於已有地形均質區分布圖時)</u>求得之坡度分布圖作為研判之依據：</u></p> <p>(一) 坵塊法</p> <p>1、在五千分之</p>	<p>七、<u>坡度分析應利用作業基圖上之等高線疏密度分別以<u>坵塊法及等高線法</u>求得之坡度分布圖作為研判之依據：</u></p> <p>(一) 坵塊法</p> <p>1、在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上，以邊長八十公尺劃平行於座</p>	<p>一、為釐清坵塊法及等高線法之運用時機，爰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避免開挖整地降低坡度後，再行劃出山坡地範圍之疑慮，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一像片基本圖上，以邊長八十公尺劃平行於座標方格線之方格，以下列公式求其平均坡度：

$$S(\%) = (n\pi \Delta h / 8L) \times 100$$

式中：
S：方格內平均坡度(%)。
n：等高線與方格邊交點數之總和。
 π ：圓周率(3.14)。
 Δh ：等高線間距(公尺)。
L：方格(坵塊)邊長。

公式中n值與S值之關係如下：

n值	坡度(S%)
≤2	<5%
≤4	≤10%
≤12	≤30%
≤22	≤55%
≤40	≤100%

2、參照作業基本圖上等高線疏密度之分布情形，定其劃出區之天然地形境界線。

(二) 等高線法

1、坡度以相鄰等高線之高差及其垂直線之水平距離計算求得：

$$S(\%) = \Delta h / L \times 100$$

式中：
S(%)：坡度(百分比)

標方格線之方格，以下列公式求其平均坡度：

$$S(\%) = (n\pi \Delta h / 8L) \times 100$$

式中：
S：方格內平均坡度(%)。
n：等高線與方格邊交點數之總和。
 π ：圓周率(3.14)。
 Δh ：等高線間距(公尺)。
L：方格(坵塊)邊長。

公式中n值與S值之關係如下：

n值	坡度(S%)
≤2	<5%
≤4	≤10%
≤12	≤30%
≤22	≤55%
≤40	≤100%

2、參照作業基本圖上等高線疏密度之分布情形，定其劃出區之天然地形境界線。

(二) 等高線法

1、坡度以相鄰等高線之高差及其垂直線之水平距離計算求得：

$$S(\%) = \Delta h / L \times 100$$

式中：
S(%)：坡度(百分比)。
 Δh ：等高線間距(公尺)。
L：兩等高線間垂直

<p>比)。 Δh：等高線間距(公尺)。 L：兩等高線間垂直線之水平距離(公尺)。 2、在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上，相鄰等高線間距已定為五公尺，其垂直線之水平距離與坡度之關係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5 819 587 1151"> <thead> <tr> <th>等高線間距之水平距離 $L1(\text{cm})$</th> <th>相當之地面距離 $L2(\text{m})$</th> <th>坡度 $S(\%)$</th> </tr> </thead> <tbody> <tr><td>≥ 2</td><td>≥ 100</td><td>≤ 5</td></tr> <tr><td>≥ 1</td><td>≥ 50</td><td>≤ 10</td></tr> <tr><td>≤ 0.3</td><td>≤ 15</td><td>≥ 30</td></tr> <tr><td>≤ 0.18</td><td>≤ 9</td><td>≥ 55</td></tr> <tr><td>≤ 0.1</td><td>≤ 5</td><td>≥ 100</td></tr> </tbody> </table> <p><u>坡度分析經比對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四日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出版之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原始坡度百分之五以上者，不得劃出山坡地範圍。</u></p>	等高線間距之水平距離 $L1(\text{cm})$	相當之地面距離 $L2(\text{m})$	坡度 $S(\%)$	≥ 2	≥ 100	≤ 5	≥ 1	≥ 50	≤ 10	≤ 0.3	≤ 15	≥ 30	≤ 0.18	≤ 9	≥ 55	≤ 0.1	≤ 5	≥ 100	<p>線之水平距離(公尺)。 2. 在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上，相鄰等高線間距已定為五公尺，其垂直線之水平距離與坡度之關係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9 651 981 983"> <thead> <tr> <th>等高線間距之水平距離 $L1(\text{cm})$</th> <th>相當之地面距離 $L2(\text{m})$</th> <th>坡度 $S(\%)$</th> </tr> </thead> <tbody> <tr><td>≥ 2</td><td>≥ 100</td><td>≤ 5</td></tr> <tr><td>≥ 1</td><td>≥ 50</td><td>≤ 10</td></tr> <tr><td>≤ 0.3</td><td>≤ 15</td><td>≥ 30</td></tr> <tr><td>≤ 0.18</td><td>≤ 9</td><td>≥ 55</td></tr> <tr><td>≤ 0.1</td><td>≤ 5</td><td>≥ 100</td></tr> </tbody> </table>	等高線間距之水平距離 $L1(\text{cm})$	相當之地面距離 $L2(\text{m})$	坡度 $S(\%)$	≥ 2	≥ 100	≤ 5	≥ 1	≥ 50	≤ 10	≤ 0.3	≤ 15	≥ 30	≤ 0.18	≤ 9	≥ 55	≤ 0.1	≤ 5	≥ 100	
等高線間距之水平距離 $L1(\text{cm})$	相當之地面距離 $L2(\text{m})$	坡度 $S(\%)$																																				
≥ 2	≥ 100	≤ 5																																				
≥ 1	≥ 50	≤ 10																																				
≤ 0.3	≤ 15	≥ 30																																				
≤ 0.18	≤ 9	≥ 55																																				
≤ 0.1	≤ 5	≥ 100																																				
等高線間距之水平距離 $L1(\text{cm})$	相當之地面距離 $L2(\text{m})$	坡度 $S(\%)$																																				
≥ 2	≥ 100	≤ 5																																				
≥ 1	≥ 50	≤ 10																																				
≤ 0.3	≤ 15	≥ 30																																				
≤ 0.18	≤ 9	≥ 55																																				
≤ 0.1	≤ 5	≥ 100																																				
<p>八、劃出區之坡度分布及環境狀況應經現場勘驗確認。劃出區與陡坡區鄰接時，應以實際坡度及其邊坡穩定狀況作為作業基準，以確保環境安全。</p>	<p>八、劃出區之坡度分布及環境狀況應經現場勘驗確認。劃出區與陡坡區鄰接時，應以實際坡度及其邊坡穩定狀況作為作業基準，以確保環境安全。</p>	<p>本點未修正。</p>																																				
<p>九、劃出區範圍經檢討確定後，應將其境界線套繪在地籍圖上，而以<u>所得地籍圖</u>邊界為</p>	<p>九、劃出區範圍經檢討確定後，應將其境界線套繪在地籍圖上，而以<u>套繪後地籍圖</u>邊界</p>	<p>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第九點有關山坡地邊界判定基準，並酌作</p>																																				

<p>劃出區定案境界線。劃出區範圍與地籍邊界不一致時，在非退縮區以地籍邊界劃出區為定案邊界；在退縮區以退縮區內界為定案邊界。</p>	<p>為劃出區定案境界線。劃出區範圍與地籍邊界不相一致時，其處理原則如下：</p> <p><u>(一) 該宗土地劃出區範圍面積與地籍邊界面積差異未達20%時</u>，在非退縮區以地籍邊界劃出區為定案邊界；在退縮區以退縮區內界為定案邊界。</p> <p><u>(二) 該宗土地劃出區範圍面積與地籍邊界面積差異大於20%時</u>，以劃出區範圍為定案範圍。</p>	<p>文字修正。</p>
<p>十、本市各區公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關係人提出山坡地範圍劃出區申請時，應填具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如表三），連同相關資料圖一併提出。</p>	<p>十、各區公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關係人提出山坡地範圍劃出區申請時，應填具「<u>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u>」（格式如表三），連同相關資料圖一併提出。</p>	<p>本點規定及書表格式內容（表三）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程序：</p> <p><u>(一) 山坡地範圍劃入作業程序：</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山坡地範圍劃入建議書。 2、初步勘劃（以下簡稱初劃）： 	<p>十一、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程序：</p> <p><u>(一) 山坡地範圍劃入作業程序：</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山坡地範圍劃入建議書。 2、初步勘劃（以下簡稱初劃）： 	<p>本點規定及書表格式內容（表五、表六）酌作文字修正。</p>

提報機關利用像片基本圖先行初劃，再赴現場勘查修正，將範圍界線劃於四千八百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籍圖。

3、繪製圖冊：

於四千八百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籍圖、二萬五千分之一區地段圖、五萬分之一地形圖上繪製綠色山坡地範圍界線，並於範圍內註記山坡地、範圍外註記平地或林地，製作初勘圖、山坡地範圍地段明細表及山坡地範圍劃入土地清冊（如表四）等圖說各二份。

4、初劃圖展示及疑義處理：

圖說一份由辦理劃入檢討行政區之區公所公開展示三十日，展示期

提報機關利用像片基本圖先行初劃，再赴現場勘查修正，將範圍界線描繪在四千八百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之地籍圖上。

3、繪製圖冊：

於四千八百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之地籍圖、二萬五千分之一區地段圖、五萬分之一地形圖上繪製綠色山坡地範圍界線，並於範圍內註記「山坡地」、範圍外註記「平地」或「林地」，製作初勘圖、山坡地範圍地段明細表及山坡地範圍劃入土地清冊（如表四）等圖說各二份。

4、初劃圖展示及異議處理：

圖說一份由區公所公開展示三十

滿，疑義地
區由該區公
所函請本府
及該區管轄
地政事務所
現場勘查處
理，依勘查
結果修正界
線後，備圖
說十份函報
本府審查。
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主
管土地劃入
山坡地範圍
，得不經初
劃展示程序
，逕付審查
。

5、審查及修正：

由水利局會
同原住民事
務委員會、
農業局、地
政局等機關
，依山坡地
範圍劃入審
查意見表（
如表五）所
列條件審查
修正山坡地
範圍劃入案
件，製作各
種圖說各十
份後，簽報
本府。

（二）山坡地範圍
劃出作業程
序：

- 1、受理山坡地
範圍劃出建
議書。
- 2、現場勘查擬

日，展示期
滿，疑義地
區由各區公
所函請本府
及地政事務
所現場勘查
處理，依勘
查結果修正
界線後，備
圖說十份函
報本府審
查。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
關主管土地
劃入山坡地
範圍，得不
經初劃展示
程序，逕付
審查。

5、審查及修正：

由本府水利
局會同本府
原住民事務
委員會、農
業局、地政
局等機關，
依山坡地範
圍劃入審查
意見表（如
表五）所列
條件審查修
正山坡地範
圍劃入案
件，製作各
種圖說各十
份後，簽報
本府。

（二）山坡地範圍
劃出作業程
序：

- 1、受理山坡地
範圍劃出建
議書。

<p>劃出地點。</p> <p>3、繪製圖冊： 提報機關就範圍檢討變更之地區，應製作符合本要點第七點之「坡度分布圖」、「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及劃出山坡地之土地清冊（如表四），備妥以上圖說各二份；另於四千八百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籍圖、二萬五千分之一區地段圖、五萬分之一地形圖上標明下列圖例：</p> <p>(1) 原劃定界址：以綠色虛線表示原劃定界址。</p> <p>(2) 變更之界址：以綠色實線表示變更之界址。</p> <p>(3) 檢討範圍內註記山坡地，範圍外註記平地或林地。</p> <p>4、初劃圖展示及疑義處理： 圖說一份由</p>	<p>2、現場勘查擬劃出地點。</p> <p>3、繪製圖冊： 提報機關就範圍檢討變更之地區，應製作符合本要點第六點之「坡度分布圖」、「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及劃出山坡地之土地清冊（如表四），備妥以上圖說各二份；另於四千八百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籍圖、二萬五千分之一鄉鎮市地段圖、五萬分之一地形圖上標明下列圖例：</p> <p>(1) 原劃定界址：以綠色虛線表示原劃定界址。</p> <p>(2) 變更之界址：以綠色實線表示變更之界址。</p> <p>(3) 檢討範圍內註記「山坡地」，範圍外註記「平地」或「林地」。</p> <p>4、初劃圖展示</p>	
--	---	--

劃出檢討行政區公所公開展示三十日，展示期滿，疑義地區由該區公所函請本府及該區管轄地政事務所現場勘查處理，依勘查結果修正界線後，備圖說十份函報本府審查。

5、審查及修正：

由水利局會同農業局、地政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機關，依山坡地範圍劃出審查意見表（如表六）所列條件審查修正山坡地範圍劃出案件，製作各種圖說各十份後，簽報本府。

（三）審查方式：

本府得設置審議小組，以合議制方式辦理審議工作。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四）陳報核定：

經審查完成之山坡地範圍劃

及異議處理：

圖說一份由區公所公開展示三十日，展示期滿，疑義地區由各區公所函請本府及地政事務所現場勘查處理，依勘查結果修正界線後，備圖說十份函報本府審查。

5、審查及修正：

由本府水利局會同本府農業局、地政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機關，依山坡地範圍劃出審查意見表（如表六）所列條件審查修正山坡地範圍劃出案件，製作各種圖說各十份後，簽報本府。

（三）審查方式：

本府得設置審議小組，以合議制方式辦理審議工作。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p>定及檢討變更圖說，由本府陳報行政院核定。</p> <p>(五) 公告： 山坡地範圍劃定、範圍變更圖說，奉行政院核定後，由本府辦理公告，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p> <p>(六) 公開展示： 經核定之山坡地範圍劃定、範圍變更圖說，由本府辦理公告，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同時函送變更地所在地之區公所公開展示，展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展示完竣，由本府及變更地所在地區公所各保存清晰之圖說一份，以備閱覽。</p>	<p>(四) 陳報核定： 經審查完成之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圖說，由本府陳報行政院核定。</p> <p>(五) 公告： 山坡地範圍劃定、範圍變更圖說，奉行政院核定後，由本府辦理公告，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p> <p>(六) 公開展示： 經核定之山坡地範圍劃定、範圍變更圖說，由本府辦理公告，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同時函送變更地所在地之區公所公開展示，展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展示完竣，由本府及變更地所在地區公所各保存清晰之圖說一份，以備閱覽。</p>	
<p>十二、本府辦理山坡地範圍劃定及通盤檢討案件，應將<u>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計畫送送檢討範圍所在地之區公所辦理初劃展示及疑義處理</u>，經臺中市山坡地範圍劃定及</p>		<p>一、本點新增。</p> <p>二、配合第三點新增本府劃定及通盤檢討權責，爰增訂本市通盤檢討案件之作業流程。</p>

<p><u>檢討變更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再經陳報行政院核定後，由本府辦理公告，並依前點第六款規定公開展示。</u></p>		
<p><u>十三、</u>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後，由水利局將相關資料函送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使用地。</p>	<p><u>十二、</u>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後，由本府水利局將相關資料函送地政機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使用地。</p>	<p>點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表一 鄰接陡坡區自然均質坡度退縮距離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一 鄰接陡坡區自然均質坡度退縮距離表			表一 鄰接陡坡區自然均質坡度退縮距離表			
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者：			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者：			本表未修正。
陡坡區之平均坡度 (θ)	地質	應退縮距離 (自坡頂緣內計或坡腳外計之範圍)	陡坡區之平均坡度 (θ)	地質	應退縮距離 (自坡頂緣內計或坡腳外計之範圍)	
$\theta \geq 60^\circ$	砂礫層	坡高(H) × 1	$\theta \geq 60^\circ$	砂礫層	坡高(H) × 1	
	岩盤	坡高(H) × 2 / 3		岩盤	坡高(H) × 2 / 3	
$45^\circ \leq \theta < 60^\circ$	砂礫層	坡高(H) × 2 / 3	$45^\circ \leq \theta < 60^\circ$	砂礫層	坡高(H) × 2 / 3	
	岩盤	坡高(H) × 1 / 2		岩盤	坡高(H) × 1 / 2	
$15^\circ \leq \theta < 45^\circ$	砂礫層	坡高(H) × 1 / 2	$15^\circ \leq \theta < 45^\circ$	砂礫層	坡高(H) × 1 / 2	
	岩盤	坡高(H) × 1 / 3		岩盤	坡高(H) × 1 / 3	

表二 鄰接陡坡區二種以上複合坡度退縮距離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二 鄰接陡坡區二種以上複合坡度退縮距離表		表二 鄰接陡坡區二種以上複合坡度退縮距離表		本表未修正。
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者：		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者：		
地質	應退縮距離(自坡頂緣內計或坡腳外計之範圍)	地質	應退縮距離(自坡頂緣內計或坡腳外計之範圍)	
砂礫層	$D = Ah \times 1 + Bh \times 2 / 3 + Ch \times 1/2$ 式中： D：應退縮距離。 Ah：坡度 $\geq 60^\circ$ 之坡高。 Bh： $45^\circ \leq$ 坡度 $< 60^\circ$ 之坡高。 Ch： $15^\circ \leq$ 坡度 $< 45^\circ$ 之坡高。	砂礫層	$D = Ah \times 1 + Bh \times 2 / 3 + Ch \times 1/2$ 式中： D：應退縮距離。 Ah：坡度 $\geq 60^\circ$ 之坡高。 Bh： $45^\circ \leq$ 坡度 $< 60^\circ$ 之坡高。 Ch： $15^\circ \leq$ 坡度 $< 45^\circ$ 之坡高。	
岩盤	$D = Ah \times 2 / 3 + Bh \times 1 / 2 + Ch \times 1 / 3$ 式中： D：應退縮距離。 Ah：坡度 $\geq 60^\circ$ 之坡高。 Bh： $45^\circ \leq$ 坡度 $< 60^\circ$ 之坡高。 Ch： $15^\circ \leq$ 坡度 $< 45^\circ$ 之坡高。	岩盤	$D = Ah \times 2 / 3 + Bh \times 1 / 2 + Ch \times 1 / 3$ 式中： D：應退縮距離。 Ah：坡度 $\geq 60^\circ$ 之坡高。 Bh： $45^\circ \leq$ 坡度 $< 60^\circ$ 之坡高。 Ch： $15^\circ \leq$ 坡度 $< 45^\circ$ 之坡高。	

表三 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三 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				表三 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						
擬劃出區地點：		地段名稱	段 小段	擬劃出區地點：		地段名稱	段 小段	一、配合第五點修正規定，修改部分文字。 二、因應實務修正表格，修改部分文字；另百分比修正為角度。 三、參考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九十五條之一新增得免設置洪設施規定。		
基圖 (1/5,000)	圖名：	位置圖 (1/50,000)	圖名：	基圖 (1/5,000)	圖名：	位置圖 (1/50,000)	圖名：			
	圖號：		圖號：		圖號：					
資料圖	土石災害調查	與敏感區鄰接情況調查		資料圖	土石災害調查	與敏感區鄰接情況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圖 (1/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坡度及敏感區分布圖 (1/5,000) <input type="checkbox"/> 劃出區建議範圍界線圖 (1/5,000) (加註退縮區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劃出區定案範圍圖 (1/5,000)	是否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影響範圍內	是否鄰接特定水土保持區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圖 (1/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坡度及敏感區分布圖 (1/5,000) <input type="checkbox"/> 劃出區建議範圍界線圖 (1/5,000) (加註退縮區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劃出區定案範圍圖 (1/5,000)	<input type="checkbox"/> 區內是否發生土石災害或在崩塌地影響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臨接特定水土保持區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名	特定水土保持區類別		地名	特定水土保持區類別	1 臨接長度(m)			
	是否在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	1 鄰接長度(m)				2 應退縮距離(m)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應退縮距離(m)								
	區內是否設置土石災害防治工程設施	是否鄰接於陡坡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鄰接於陡坡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臨接於陡坡地區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名				地名				
	是否位於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1 鄰接區坡度(%)	$\geq 60^\circ$		$60^\circ > \theta \geq 45^\circ$	$45^\circ > \theta \geq 15^\circ$	1 臨接區坡度(%)	$> 100\%$	$> 55\%$	$> 30\%$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鄰接長度(m)(累加)					2 臨接長度(m)(累加)			
	是否得免設置滯洪設施	3 應退縮距離(m)(約數)					3 應退縮距離(m)(約數)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利用現況：				土地利用現況：						
檢討結果	符合劃出區要件情況		申請面積： 公頃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利用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建議劃出面積： 公頃 地籍號碼： 應辦理地籍分割地籍號碼：							

檢討者：	日期：	檢討結果	符合劃出區要件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申請面積： 公頃 建議劃出面積： 公頃 地籍號碼： 應辦理地籍分割地籍號碼：
檢討者：			日期：	

表四 山坡地範圍劃入（出）土地清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四 山坡地範圍劃入（出）土地清冊							表四 山坡地範圍劃入（出）土地清冊							本表未修正。
土地座落：臺中市 區 地段 小段 第 頁							土地座落：臺中市 區 地段 小段 第 頁							
地號	面積 (公頃)	土地所有權 (或現使用)人	住址	非都市土地 (或都市土 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 使用編定類 別	備註	地號	面積 (公頃)	土地所有權 (或現使用)人	住址	非都市土地 (或都市土 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 使用編定類 別	備註	
合計							合計							
(請在最後一頁核章)							(請在最後一頁核章)							
製表人：							製表人：							
主辦人：							主辦人：							
科長：							科長：							
局長：							局長：							

表五 山坡地範圍劃入初審意見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五 山坡地範圍劃入初審意見表				表五 山坡地範圍劃入初審意見表				因應實務修正表格，刪除部分文字。
審查單位	審查項目	意見	審查單位核章	審查單位	審查項目	意見	審查單位核章	
水土保持單位	1、標高在100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單位	1、標高在100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標高未滿100公尺，而平均坡度在5%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標高未滿100公尺，而平均坡度在5%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地形圖、地籍圖、鄉鎮地段圖等初劃山坡地界線是否正確。(不屬第10項列舉土地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地形圖、地籍圖、鄉鎮地段圖等初劃山坡地界線是否正確。(不屬第10項列舉土地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各區鎮山坡地範圍地段明細表是否與鄉鎮地段圖吻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各區鎮山坡地範圍地段明細表是否與鄉鎮地段圖吻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政單位	5、五千分之一(或其他比例尺)地籍圖是否與地政單位發行者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政單位	5、五千分之一(或其他比例尺)地籍圖是否與地政單位發行者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二萬五千分之一(或其他比例尺)區地段圖之地段名稱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二萬五千分之一(或其他比例尺)區地段圖之地段名稱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以土地清冊與地籍圖核對，劃入區土地是否在劃入範圍線內。(註：土地分割合併更動頻繁，以行政院核定之山坡地劃入界線為基準，劃入區內嗣後若有分割合併者，均從母地號視為山坡地；分割合併跨越劃入界線者，其界線現勘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以土地清冊與地籍圖核對，劃入區土地是否在劃入範圍線內。(註：土地分割合併更動頻繁，以行政院核定之山坡地劃入界線為基準，劃入區內嗣後若有分割合併者，均從母地號視為山坡地；分割合併跨越劃入界線者，其界線現勘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土地清冊內各筆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是否正確。(非都市土地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土地清冊內各筆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是否正確。(非都市土地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都計單位	9、土地清冊內各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是否正確。(都市土地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都計單位	9、土地清冊內各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是否正確。(都市土地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林務單位	10、國有林班地、保安林地或試驗用林地擬解除劃入山坡地，其地形圖、地籍圖、鄉鎮地段圖等初劃山坡地界線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林務單位	10、國有林班地、保安林地或試驗用林地擬解除劃入山坡地，其地形圖、地籍圖、鄉鎮地段圖等初劃山坡地界線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綜合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原民單位	11、劃入區是否屬原住民保留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民單位	12、劃入區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綜合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主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